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EC 18 1974

Distr.
LIMITED
A/C.5/L.1221
15 December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82

联合国薪给制度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第一部份)

报告员：马哈茂德·奥斯曼先生(埃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2
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A. 第五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	2 - 18	2
B. 讨论	19 - 31	7
C. 提案和表决	32 - 41	11
三. 专门职类以上工作人员的薪给和津贴		
A.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42 - 56	14
B. 讨论	57 - 68	19
C. 提案和表决	69 - 73	22
四.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4	25

附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六日举行的第一六八八至一六九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2, "联合国薪给制度". 所讨论的两个问题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草案以及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对专门职类以上职员的薪给和津贴的各项提议.

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A. 第五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

2. 第五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草案的报告 (A/9738 和 Add. 1 和 Corr. 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的有关报告 (A/9891).

3.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对提交给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原规约草案 (A/9147 和 Corr. 1) 某些条款的看法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及其秘书处业务的订正概算.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在初步审议规约草案和行预咨委会有关临时报告 (A/9370) 之后所作的建议, 已决定把规约草案推迟到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 并于同时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政府传达规约草案的案文, 请它们发表意见. 所收到的26篇答复之中有22篇已附在秘书长的报告之后; 其余四篇是正式或临时的收文函.

4. 秘书长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在其临时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二十八届联大第五委员会的初期辩论中及其后提交的书面评论中所表示的意见,他说或许应当修改关系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组成(第二条)及其职权(第十八条)的规约草案条款。他建议,在初期或许可以在13位委员中只设置两位——而不是三位——专任委员,即主席和副主席。他还提出了第十八条的订正案文,其目的在于消除各方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职权的不可划分和各委员的地位平等的任何疑虑。

5. 秘书长所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订正预算估计该委员会的费用不算职员薪给的话一九七五年需要1,236,000美元,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两年期需要3,487,000美元。其中联合国将付出费用的百分之三十三,即一九七五年付出约407,800美元,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付出1,150,300美元;其余款项将由联合国共同体系内其他机构担负。

6. 概算包括设置两名报酬相当于助理秘书长的报酬的专任委员以及48人的秘书处(20名专门职类以上人员,28名一般事务人员);这48个员额中有25个将从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现有员额中调派(10名专门职类以上人员,15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余23个将是新设员额(10名专门职类以上人员,13名一般事务人员)。

7.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9891)中表示,订正规约草案给委员会的职务提供了一个公认可以接受的范围。在对个别条款作出评论时,行预咨委会主要讨论的是关系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职权,其大小和结构以及整个委员会同各专任委员间责任的

划分。

8. 至于委员会的职权问题,行预咨委会表示它无法接受第十一条(6)款的规定,即专门职类以上职员津贴和福利金(养卹金除外)的数额将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来决定。行预咨委会认为,主要津贴及福利金的数额应当仍由大会来决定,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任务则仅限于提供建议。此外,行预咨委会建议修正划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一般事务人员薪给方面的责任的第十二条,以明定由该委员会自己决定在什么时候及以何等速度来负起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责任,同时清楚地说明:当委员会应行政首长的要求决定某一服务地点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时,其决定也应适用于该地点的所有同职类的职员。

9. 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大小和结构,行预咨委会表示,它愿意接受行政协调会的结论,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当有13位委员,其中两位是专任的,也就是主席和副主席。它也赞同主席和副主席应由大会指派。

10. 至于整个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各专任委员间责任的划分问题,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所提第十八条订正案文虽较原文有所改进,但还不能使人充分满意,因为其中并未能明确规定所有权力都应交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掌握,再由该委员会酌情作出适当的授权,以确保发挥有效的功能。因此,行预咨委会建议改写第十八条以达到理想的目标。

11. 行预咨委会还建议改动第一条(2)款,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6)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分别加

入下述内容：

- (a)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宗旨概述；
- (b) 停止聘用委员的权力应由大会在收到其他委员的一致意见以后行使；
- (c) 职员的选择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 (d)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预算应当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内；
- (e)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
- (f)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会议既不公开也不提供简要记录；
- (g) 任何机构要撤回其对规约的接受均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秘书长则应提请大会注意此项通知，并经由各有关行政首长提请其他参与机构的立法机关注意。

12. 最后,咨询委员会建议,各条款所用的“工作人员代表”一词,应加以恰当的界定。

13. 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预算,咨询委员会建议明确地分别开列该委员会的经费和所属秘书处的经费。为了确保专任委员对秘书处处于独立的地位,咨询委员会建议,专任委员的薪给大会订定不属于共同制度应用酬金的名义。

14. 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和秘书长所建议,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其他成员除支付旅费和生活津贴外,有时还要给予每日津贴一点,咨询委员会建议,应在广泛地应用于联合国机构中以个人身份任职的成员那一较广的范围内研究这个问题。

15. 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的配置,咨询委员会认为从联合国系统内调派工作人员即可开始工作。因此,它建议一九七五年从现有人力中调派该委员会,总共25个工作人员,其中专门以上人员10人,一般事务人员15人。

16. 咨询委员会建议增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文件的预算经费,以便印发大会附属机构的五种工作语文的文件。这样,一九七五年除秘书长所开的数字外,还要增加费用15,000美元。

17. 咨询委员会按照它的建议得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九七五年的预算为920,000美元,秘书长的估计数为1,236,000美元。联合国的额外费用净额为54,000美元。

18. 第五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九〇次会议上收到其所要求的文件(A/C.5/L.1213),其中载有秘书处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草案的修正案(A/C.5/L.1213)。在第一六九

二次会议上,它收到了规约草案的订正案文(A/C.5/L.1217),内载咨询委员会所建议的一些修正案但有涉及停止委员职务的权力的第七条的两项备选条文——备选条文一是咨询委员会建议的,备选条文二是秘书长建议的。

B. 讨论

19. 所有参与讨论的代表团都认为早日使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任务是重要而迫切的,这样,自一九七一年以来就由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开始进行的全面审查联合国薪酬制度的工作才能完成。由于有些代表团对公务员制度谘委会在审查调整专门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基薪的需要一问题(参看第三章)上所采取或未采取的方法表示关切、怀疑与忧虑,引起了这种迫切的感觉。值得注意的是所有各方,包括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本身,都认为应停止应付目前薪给制度下产生的问题而采取的零碎的或权宜的措施。

20. 有关规约草案的讨论,以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在其各别报告中所提出的修正案为主。这些修正案大部分与涉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组成和派委,其职务、权力和程序等条款有关。

21. 尽管有些代表团表示最好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模比较小些,但是,已达成一致意见,认为该委员会应由十三位成员组成,以便具有可获普遍信任的代表性,同时,委员应在公平地理分配的基础上选出,由大会委派,而且该委员会及其个别委员的自主性应得到

大家的尊重,唯一的例外就是该委员会是一个应该对大会负责的机构。大部分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认为该委员会应有两位专任委员,担任主席和副主席(而不是像原规约草案所规定的三人),由大会委派。几个代表团表示它们赞成该委员会只设专任委员一人,担任主席,并且赞成主席由委员会成员选出,任期一年,有权连任。

22. 关于委员会的权力和职务许多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提出的第十八条修正案表示欢迎,它消除了各方对委员会权力的不可分及其会员地位的平等的任何怀疑,并明白规定委员会有权酌情将各项责任授予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员一人或数人。

23. 关于委员会对工作人员的津贴和福利金的责任问题,大部份代表团支持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这项建议主张继续授权大会决定主要的津贴和福利金的数额,特别是那些涉及基本社会政策的款额。因此,他们赞成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所提出的修正案,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的原有草案对委员会应向大会建议的问题和委员会应有的管制权的问题作了正确的区分。它认为福利金数额的决定问题不同于计算这些福利金所根据的原则,如果这些数额要等到大会下届会议来决定的话,那就可能引起严重的行政困难。

24. 有一些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就第十二条提出的修正案提出了建设性的评议,这一条是关于一般事务人员薪给问题的。他们认为决定一般事务人员的薪给,将增加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相当大的工作量,因此,委员会应采取逐步的办法,以履行这些职责。

目前委员会正在审查薪给制度,这是重大而复杂的工作,所以它应该避免作太多,作太快,在拟订初步的工作方案时应有选择性。

25. 有一个代表团在发言表示赞成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认为应就若干条款中的“工作人员代表”一词下一定义,但是另一个代表团则认为这纯粹是行政上的问题,最好在规约本身的规定之外加以处理。

26. 行预咨委会建议修正第七条,使其中明白规定大会有权解除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但须经委员会其他成员的一致意见。有些代表团对这项建议所涉经费问题提出了若干问题。

27. 在就规约草案各条款进行一般性讨论的过程中,各方对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中所没有包括的若干条文的修正达成了协议。其中包括:订正第三条(b),用“公平地域分配”等字代替“广泛地域分配”等字和在第二十七条中明白规定该委员会设立辅助机关须经大会核准。本委员会也同意无需对规约草案中“工作人员代表”一词下定义。所有这些修正案都反映在A/C.5/L.1217号文件内的订正规约草案。

28. 有一个代表团问为什么要选择瑞士日内瓦作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会址。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说选择日内瓦的原因是联合国共同体系内有五个组织的总部设在该地,此外,还有其他五个组织的总部设在欧洲,这个代表团听取了助理秘书长的解释后说,这个理由似乎违反第6条(b)的规定,因为在日内瓦的这些组织可能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施加不当的影响和压力。

29. 订正后的规约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作成其决定和建议时不得妨害工作人员的既得利益,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条规定可能严重妨碍委员会修订薪给制度并使其合理化的能力。

30.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助理秘书长在答复各代表团所提出的各个问题和要点时并作了下列的评述:

(a) 按照大会第3042 (XXVII)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的代表与行预咨委会就将来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问题进行了磋商;

(b) 秘书长赞同一些代表团对行预咨委会主张修改第七条的建议所作的保留,所以他决定不重新起草该条款,而只加列一小段,明白指出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委员的停职权力应操在委员会手中。修正后的该条款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的同类规定的原则。因此,第五委员会收到的订正规约草案(A/C.5/L.1217)第七条有两个备选条文。

(c) 秘书长认为不必在规约草案内列入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即不应替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准备简要记录,理由是:大会第 2538 (XXIV) 号决议第 10 段 (b) 分段曾规定:对于新设立的大会辅助机构,除经有关决议特别核准外,不得供应简要记录;

(d) 鉴于第六条 (a) 款规定,“委员会应作为一个整体对大会员负责”,并且,原则上设立该委员会的大会第 3042 (XXVII) 号决议也有类似规定,因此秘书长认为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在规约内明白规定委员会应受大会的一般性指导,是不必要或不需要的;

(e) 列入了关于职员既得权利的第二十六条规定,是因为大会所通过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列有这一规定,共同制度内其他各组织的条例也有同样规定;

(f) 在规约内列入说明规约生效日期的规定,不是必要的。

31. 行预咨委会审查了订正规约草案 (A/C.5/L.1217) 后,通过它的主席通知第五委员会说,行预咨委会接受上一段内秘书长的 (b)、(c) 和 (d) 各点意见。

C. 提案和表决

32. 在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六九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以阿富汗、荷兰、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上沃尔特为提案国的一项决议草案 (A/C.5/L.1215)。随后奥地利和菲律宾

加入为共同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案文同下文第 73 段所附决议草案——全同，但执行部分第 1 段无注执行部分第 4 段“首长”二字改为“主席”。]

33.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对订正规约草案（A/C.5/L.1217）口头提出一项修正案，作为上述决议草案的附件。该修正案要将第二十二条订正为“委员会的会址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34.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纽约可以更切实有效而经济地执行它的任务。如果设在日内瓦，则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及其由各专门机构推选出来的成员，可能受到不当的压力和影响，因为许多的国际组织和工作人员都集中在欧洲，特别是在日内瓦。其他代表团同意这个意见。

35. 赞成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设在日内瓦的各代表团请大家注意，该委员会的任务是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服务条件；共同制度内有十二个组织，其中十个把总部设在欧洲；联合国也有一个主要的办事处设在日内瓦，可以为该委员会服务。如果该委员会设在最大多数组织附近的地方，它就可以获得各专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高度信任，因而可以更切实地执行它的任务。因此委员会不应该接受所谓该委员会的独立性会受地点影响的说法。最后，有人说，秘书长的报告和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内的所有概算，都是按照该委员会设在日内瓦的假定编制的。

36. 有人问为什么首先选定日内瓦，也有人问起会址改为纽约所涉的经费问题，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回答这两个

问题时,请大家注意大会在原则上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3042 (XXVII)号决议第3和第4段中曾规定,规约草案应由秘书长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同事编订。因为规约草案——包括选择日内瓦设立该委员会这一点——是行政协调委员会的集体建议,所以担任行政协调会主席的秘书长如果作出任何其他决定,那就等于不忠于他的职责。在经费问题上,差别不大,因为日内瓦较高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差不多被纽约市较高的租金所抵销。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计算,如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设在日内瓦,其一九七五年的费用估计共为919,800美元。按照同一假定计算,秘书长估计在纽约的费用将是905,900美元。

37. 第五委员会第一六九三次会议以47票对15票、22票弃权通过阿尔及利亚提出的修正案。

38. 第五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接受订正规约草案(A/C.5/L.1217)第七条的备选条文二。

39. 在同次会议上,修正后的订正规约草案(A/C.5/L.1217)以85票对0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40. 第五委员会第一六九三次会议以共同意见通过了经提案国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5/L.1215)^①。(参看下文第74段,决议草案一)

41. 在对决议草案表决前,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内认可行预咨委会提出的一九七五年度行政和预算安排时,实际上限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必须从现有的员额中调任。这样势必使该委员

^① 执行部分第1段的附注已被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内“首长”二字改为“主席”。

会有困难迅速而切实地开始工作。将调往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现有在职人员的目前工作是维持现行薪给制度,并不特别适宜于担任审查和改订现行制度的新工作。不仅如此,行预咨委会曾经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1976—1977两年期预算,应该以初期工作人员的数目为基础。这就是说不增加人,这一点对该委员会满足各方厚望的能力来说,可能不是一个吉兆。

三. 专门职类以上工作人员的薪给和津贴

A.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

42.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公务员制度谘询委员会的报告(A/9630),载有秘书长对该报告的意见的说明(A/9709),以及行政和预算谘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9919)。此外,委员会还收到载有总协定缔约国会议主席就薪给和养恤金问题递交秘书长的一件来文的秘书长说明(A/C.5/1652)。

43. 公务员制度谘委会的报告是根据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决定向大会提出的。大会在该决定中推迟了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条例草案的审议,决定不爰用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2742(XXV)号决议第2段的規定,即在完成全面薪给审查前不调整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基薪;并请公务员制度谘委会作为优先事项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关

于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联合国共同体系专门人员以上职类薪给和工作人员津贴的建议的报告。

44. 公务员制度谘委会在解释它的职权时得出结论：它并未被要求以任何方式重新检查联合国薪给制度的结构或基本原则；除了被要求明确提出建议外，它并未被要求从事一项政策研究。因此，该谘委会断言：就底薪而论，它的任务基本上和它在一九七〇年所执行的一项任务相同，当时它根据对实际收入的相对变化的分析和其他事项提出了关于薪给的建议。所以谘委会在评定专门人员以上职类的底薪时，基本上依循了与一九七〇年相同的程序。在津贴方面，公务员制度谘委会接受了各机构的建议，即只审查占支付额主要部分的那些津贴，特别是受通货膨胀和币值变动影响最重大的那些津贴。

45. 根据它对各机构提交它的有关资料的审查，公务员制度谘委会建议：

(a) 作为“在情况变动时恢复某种程度的均衡”的一项临时措施，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底薪净额应增加百分之六；

(b) 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子女抚养津贴应从300美元增至450美元；

(c) 目前每年400美元的配偶津贴不予改变；

(d) 应规定欧洲和北美以外服务地点的出差津贴的数额，此类数额已载列谘委会报告第61段。如前往欧洲和北美出差现有津贴率应予保留；

(c) 在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以前教育补助金的最高数额或支付方式不应有变动。

46. 经政协会请求,公务员制度谘委会考虑了把更多级别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并入基薪的可能性;谘委会认为,它目前并无完备的资料,可以就应否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为併两级或三级服务地点调整数提出确切建议,因此,它的建议只是表示希望可以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关于实施改变服务地点调整数所需的四个月等候期,谘委会促请各机构审查减短这一期间是否合宜,又是否可行。

47. 最后,公务员制度谘委会在评述关于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时,强调亟需早日设立一个委员会,尽速完成对薪给制度的审查,以期避免一再采取临时应急的措施。

48.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说,他虽然明白谘委会对增加基薪提出少过政协会所提的增加数和未能就配偶津贴和教育补助金作出决定的理由,他对谘委会未能对各机构为支持其建议所提出的坚实论据给予有利的考虑,感到失望。但秘书长说,他和他在政协会的同事仍愿支持公务员制度谘询委员会的提案。

49. 按照公务员制度咨委会对将服务地点调整数的等级并入基薪表和对调整服务地点调整数的四个月等候期的意见,秘书长建议,根据对这两个项目的进一步审查,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把两级服务地点调整数并入基薪表,并将调整服务地点调整数的等候期减为三个月。

50. 秘书长估计,这些提案为联合国一九七五年度经常预算增加的额外费用计毛额 1,330 万美元,净额 740 万美元(减去工作人员薪给税的增加额后)。

51.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书(A/9919)中同意公务员制度咨委会关于扶养津贴、出差津贴和教育津贴的一些建议。关于基薪问题,行预咨委会同意公务员制度咨委会隐含的看法,即秘书长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提议的增加,在目前情况下,是理由不足的。同时,它认为公务员制度咨委会的建议到底是否有充分理由,也有商讨的余地。虽然接受公务员制度咨委会的结论,就是它并没有被要求重新审查国际薪给制度的基本原则,行预咨委会认为也许更强调适用诺贝尔梅耶原则,即国际公务员的薪给应比照公务员待遇最高的国家的公务员薪给。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书的附件中提出了一些表格,将联合国和美国联邦公务员的报酬净额作一比较。这些表格表明,纽约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比纽约美国联邦公务员的薪酬高出百分之十五(百分之二十三至四十五)这个比率在一九七二年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四位成员表示不同意见)和公务员制度咨委会提交大会的报告里也认为已足够。行预咨委会声称,并没有确切证据足可证明在第五委员会提出的说法,即美国公务员已不再是待遇最高的国家公务员。但咨委会也在它的报告第10段指出,大会已经决定把薪给审查委

员会的报告和该委员会的有关意见提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52. 在对公务员制度咨委会提出建议所根据的那些考虑进行检查时,行预咨委会对使用七个没有总部的国家的公务员薪给移动率指数,认为不无问题,因为并没有计及这些薪给的绝对价值。此外,行预咨委会对公务员制度咨委会建议的百分之六这个数字所根据的计算期限和用以得出真实收入增加数的部分理由,也认为有问题。

53. 可是,考虑到它所收到的基本数据可以有不同的解释,行预咨委会决定不反对公务员制度咨委会的建议。同时,行预咨委会认为,对增加薪给所表示的疑虑,强调了急需完成对联合国薪给制度的结构的更广泛检查。

54. 关于秘书长把服务地点调整数的两级并入基薪表的建议,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服务地点调整数的五个等级已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归并,并得出结论,认为在完成对整个薪给制度的结构的检查前,再将服务地点调整数的任何级别并入基薪表可能会减少灵活性,阻碍在经过广泛检查后得出的任何新的薪给结构的执行。行预咨委会对世界卫生组织未能接受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建议,即卫生组织应停止不适用服务地点调整数,也表示失望。为了这些理由,行预咨委会声称,它不能认可归并服务地点调整数的建议。

55. 行预咨委会又声称,它不能赞同秘书长的提议,即将实施服务地点调整的等候期从四个月减为三个月。行预咨委会认为,服务地点调整数给予联合国工作人员对抗价格上升影响的保障(等候期并不适用于币值调整)已好过大多数国家的公务员制

度所提供的保障。

56. 最后,行预咨委会声称通过公务员制度咨委会提案(不包括把服务地点调整数的两级并入基薪表)所涉及的经费问题是增加净额620万美元(减去工作人员薪给税的增加额后)。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费用是经常预算项下1,620万美元,由志愿捐款筹供经费的方案项下980万美元,两共2,600万美元。

B. 讨论

57. 虽然各代表团对他们面前的所有提案表示了意见,讨论主要是关于公务员制度咨委会何以决定专门职类以上人员的薪给应予调整的处理方法和行预咨委会收到的各项报告内载列的薪给数据。

58.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认为公务员制度咨委会应当更加注重诺贝尔梅耶原则。根据这个原则,联合国的薪津应当维系在各国公务员制度中的最高薪给的水平,而这在目前就是美国公务员制度。它们指出,在传统上相应的职等上,联合国薪津净值超过美国公务员制度薪津净值的差额逐年增加,加上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百分之六的增薪,这两个制度之间的差额将超过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所用之数,更远远超过联合国薪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以及公务员制度咨委会本身在一九七二年给大会的报告中认为是适当的百分之十五差额。

59. 有些代表团还认为,基于实际收入损失的算法是不合理的,因为联合国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给予工作人员对通货膨胀的保障比大多数国家公务员制度的为大。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一九七一年订立的薪给水平已经太高了。

60.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公务员制度咨委会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基本上被它的任务限定。它们指出,一九七一年设立特别委员会的主要原因之一便是因为在应用诺贝尔梅耶原则方面的意见分歧越来越大。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已经提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由于完成对薪给制度的结构和原则的审查是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责任,公务员制度咨委会所能做到的仅限于评定联合国薪给的实际价值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以来受到侵蚀的程度。

61. 有些代表团认为, 咨询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中所载的关于联合国和美国的薪给比较在对口职等比较日期的选择、两个制度的性质以及没有计算房租津贴和其他薪酬这些方面引起了若干问题, 都必须作为通盘审查的一部分来加以解决。它们认为, 不应该因为各会员国在审查了上一届薪给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后未能就薪给问题达成协议和因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未能如期开始工作而使工作人员遭受损失。

62.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 基于因为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本身在薪给方面的不足而产生的实际收入损失, 它们愿意接受百分之三到四的增薪, 但是不能接受根据总部所在的七个国家的国内公务员制度薪给升降指数计算出来的额外百分之三。它们认为, 基于咨询委员会报告内所列理由, 用后一个计算方法是很有问题的。

63. 有几个代表团指出, 增薪的提案应当结合本组织的财政困难和各国为应付严重的经济问题而采取的厉行节约措施一起考虑。它们还认为, 呼吁支持增薪时常常提起的士气问题的更主要原因是缺乏有效的管理政策和工作人员使用不当的情况。

64. 许多代表团说, 这些报告里面的数据资料并没有充分的说服力, 而且可作不同的解释, 这使它们感到关切和不安。不过, 它们认为并没有人为任何别的提案提出过较好的理由。为了让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得到所需的时间, 对整个问题的彻底的审查, 它们主张采纳公务员制度咨委会所提议的临时增薪。有一个代表团警告说, 以武断的, 也许是从政治出发的判断来取代

公务员制度咨委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采取的立场是不智的。

65. 秘书长在第五委员会第一六八九次会议上发言时表示希望大家会记住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各个组织和工作人员的根本利益,不要在联合国目前的财政困难的局限内决定薪给的问题。他指出,第五委员会所收到的各项提案是适当的,而且基本上得到咨询委员会的支持。这些提案是由来自世界所有各个重要区域的11位杰出的专家在完成了大会付托给他们的困难任务,仔细地对这个制度的许多方面进行了审查和评定以后提出来的。因此他指出,采纳这些专家们的判断是明智的。

66. 在津贴的问题上,大多数代表团表示赞成公务员制度咨委会的各项建议。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完成审查之前,不应作任何更动。

67. 第五委员会一致赞成咨询委员会的立场,认为不应该将服务地点调整数的等级进一步并入基薪表,也不应更动服务地点调整数变动的四个月规则。

68. 关于这些讨论的较详细报导可参看第五委员会第一六八八次至第一六九三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C. 提案和表决

69. 在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六九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圭亚那、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名

义,提出了一个决议草案。这个决议草案已于次日作为一件文件(A/C.5/L.1216)散发。决议草案的原文和下文第74段所载的决议草案=A相同。

70. 若干代表团发言赞成这个决议草案,另一些代表团则对决议草案的全部或部分表示反对。赞成和反对调整专门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及某些津贴的提案的论点基本上与第B节内所列的相同。

71. 在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六九三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应法国代表的请求,分别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三个分段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a) (a)分段以50票对21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
- (b) (b)分段以67票对10票,7票弃权获得通过;
- (c) (c)分段以67票对9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

7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 (A/C.5/L.1216) 经唱名表决, 以 54 票对 21 票、12 票弃权, 获得通过 (参看下面第 73 段, 决议草案 = A)。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西亚、伊朗、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西、加拿大、智利、达荷美、民主也门、丹麦。

反对: 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马拉维、蒙古、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阿富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保加利亚、白俄罗斯、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弃权: 加纳、危地马拉、象牙海岸、墨西哥、塞拉利昂、上沃尔特、阿尔巴尼亚、不丹、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

73. 负责行政和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告诉委员会说: 一件修正工作人员条例的决议草案将包括在本报告内 (参看下文第 74 段, 决议草案 = B)。

四.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4.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两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042 (XXVII) 号决议, 其中大会原则上决定设立一个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并制定与该委员会职务和组成及其成员任命方法等有关的基本原则,

注意到上述决议中规定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各组织应参加该委员会规约的拟订及其成员的遴选,

考虑到秘书长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日^②、一九七四年十月一日^③和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④各个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⑤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⑥两个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② A/9147 和 Corr. 1.

③ A/9738.

④ A/9738/Add. 1 和 Corr. 1.

⑤ A/9370.

⑥ A/9891.

1. 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2. 认可秘书长提议的一九七五年度行政和预算的安排，^⑦但以不违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⑧为条件；
3.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2 (XXVII)号决议第5段中的决定，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4. 邀请联合国共同体系内各成员组织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并作出贡献，并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就有关发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⑦ A/9738/Add.1

⑧ A/9891

附件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

第一章

设立

第一条

(a) 联合国大会依照本规约设立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以管制并协调联合国共同体系内的服务条件。

(b) 委员会应对联合国和参加联合国共同体系并接受本规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各组织)执行其职务。

(c) 此种机构或组织接受本规约应由其行政首长以书面通知秘书长。

第二章

组成和任命

第二条

委员会应由大会任命的委员十三人组成,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分别任命为主席和副主席。

第三条

(a) 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任行政责

任富有经验的个人,以个人身份担任;

(b)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妥为顾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其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第四条

(a) 秘书长应在与各会员国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编订即将任命为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与行政和预算问题谘询委员会协商。

(b)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姓名,以替换任期已满或已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

第五条

(a) 委员会委员应由联合国大会委派,任期四年,并可重行任命。但初次任命的委员中,四人任期应于满三年时届满,另四人任期于满两年时届满。

(b) 一委员经任命替换任期未届满的委员时,应于其前任任期所余期间任职。

(c) 委员会委员可于三个月前向秘书长致送通知辞职。

第六条

(a) 委员会应作为一个整体对大会负责。委员会委员应完全独立和公正无私地执行其职务;各委员不得从任一政府或

联合国共同体系内任一组织的秘书处或职工协会求取或接受指示。

(b) 委员会任一委员不得参加各组织任一机关对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任何事项的审议,但委员会请他作为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审议者不在此限。委员会委员也不得在其任期内或在不担任委员会委员后三年内充任任何这种组织的官员或顾问。

第七条

(a) 委员会的委员除经其他委员一致认为已不按照与本规约各项规定相符的方式履行其职务,不得予以停职。

(b) 委员会将停职通知送达秘书长之后,该职位即成空缺。

第八条

(a) 主席应指导委员会及其职员的工作。

(b) 主席不能行使职务时,由副主席担任主席。

(c) 在适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范围内,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享有联合国官员的地位。

第三章

职 权

第九条

委员会行使其职务时应以联合国与其他组织间的协定中所订明的原则为规准,以期通过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的应用,发展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国际公务员制度。

第十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联合国大会作成建议:

- (a) 决定工作人员服务条件所使用的广泛原则;
- (b) 专门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表和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 (c) 大会决定的工作人员津贴和福利金;^④
- (d) 职员薪给税。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确定下列事项:

- (a) 决定服务条件所用原则的应用方法;

④ 专门职类以上工作人员的受扶养人津贴和语文奖励金、教育补助金、回籍假回国补助金和解雇偿金。

(b) 养老金和第十条(c)款所定以外各项津贴和福利金的数额,其请领条件和旅费标准,

(c) 以应用服务地点调整数为目的对服务地点的分类。

第十二条

(a) 委员会应于总部服务地点和应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要求随时增加的其他服务地点,为一般事务职类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的工作人员确立有关的事实,并就这类职员的薪给表作成建议。

(b) 虽然有上述(a)款的规定,有关行政首长或长官在与职工代表协商后可请委员会决定某一服务地点的薪给表,而不仅限于提出建议。这样决定的薪给表应适用于在该服务地点同一职类的所有工作人员。

(c) 委员会依照以上(a)款和(b)款的规定执行其职务时应依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与行政首长和职工代表协商。

(d) 委员会应决定它可以负担本条所列任务的一个或数个日期。

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为几个组织的相同工作部门内所有各职类的工作人员订定工作分类标准。委员会应就其他工作部门内一致的工作分类计划的拟订向各组织提供意见。

第十四条

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各组织作出建议:

- (a) 征聘标准;
- (b) 征聘来源的发展,包括合格候选人,特别是低级人员任用等级的候选人总名册的设立;
- (c) 竞争性考试或其他遴选程序的安排;
- (d) 终身从业的发展、工作人员训练方案,包括组织间方案,和对工作人员的评价。

第十五条

委员会应就共同工作人员服务条例的拟订向各组织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委员会得在举行适当协商后,就其认为为达成本规约的目的所必需的其他事项向各组织作成建议。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包括其所作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资料。这项报告应经由其他组织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理事机构并送交工作人员代表。

第十八条

委员会应就其按照本规约负有责任的一切事项制订政策和方针。它尤应依第十条规定就薪给和津贴制度及服务条件拟订建议,通过第十七条规定的年度报告,按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通过其议事规则。

在上述政策和方针范围内,委员会可将执行以上所列以外的本规约所定特定职务的责任,授予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员一人或数人。主席、副主席或其他有关委员一人或数人对于交下职务的执行,应向委员会负责,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第四章

行政、预算和财务安排

第十九条

- (a) 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服务条件应由大会决定。
- (b) 委员会其他委员只应依照大会为联合国各机关和附属机关以个人身分服务的委员所订立的规则支领旅费和生活津贴。

第二十条

- (a) 委员会应雇用大会核定预算中规定的工作人员。
- (b)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规定遴选的工作人员应由秘书长谘商委员会主席后任命,至于高级职员则应谘商行政协调委员会后委派。所有工作人员均应经过适当遴选程序后委派。职员履行其职责时应对主席负责,而且只有谘商主席后才可将其免职。

- (c) 以不违反本条(b)款的规定为限,委员会工作人员在行政上应

认为是联合国官员,由联合国为其提供必要的行政便利。

(d) 委员会得在有关预算款项范围内雇用其认为必要的专家和辅助人员

第二十一条

(a) 秘书长应提供委员会需要的办公室和会议便利。

(b) 委员会预算应编列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秘书长应根据委员会的提议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后,订定概算。

(c) 委员会的支出应由各组织分担,其方式由各组织协议订定。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的会址设在美利坚合众国纽约。

第五章

程序

第二十三条

(a) 委员会每年最少举行会议一次。

(b) 委员会会议均为非公开会议。

第二十四条

(a) 委员会依第十条规定作成的建议应由秘书长送达其他组织行政首长。

(b) 大会对上述建议所作的决定应由秘书长送达其他组织行政首长依其组织法上的程序采取行动。

(c) 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将其本组织理事机构所采取的一切有关决定通知委员会。

(d) 依照上述(a)款规定作成的建议应送交职工代表。

第二十五条

(a)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主席签署后公布,并送交有关组织行政首长。如各该决定影响到工作人员的利益,也应送交职工代表。

(b) 委员会应将每项决定的主要理由通知有关组织。

(c) 各项决定应由各有关组织实施,其生效日期须由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作成其决定和建议时,以及行政首长予以实施时,不得妨害职员依有关组织职员服务条例享有的既得权利。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经大会核准,可设立辅助机关,以执行其权限内的特定任务。委员会得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组织作出安排,为委员会执行事实调查和分析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

(a) 各组织应将委员会为审议其研究中的任何事项所需要的资料供给委员会。委员会得要求任何组织或职员

代表以书面提供关于各该事项的资料估计或提议。

(b) 各组织行政首长和职员代表有权对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的任何事项集体地或个别地提出事实和意见。行使这种权利的方式应于与各行政首长和职工代表磋商后，在按照第二十九条订立的议事规则内予以规定。

第二十九条

以不违背本规约的规定为限，委员会应订立其议事规则。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修正。修正案的接受程序与本规约的接受程序相同。

第三十一条

(a) 任一组织不得撤销其对本规约的接受，但该组织已于两年前将此意图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者不在此限。

(b) 秘书长应将这种通知提请大会注意，并提请有关行政首长转请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注意。

决议草案二

专门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和津贴

A.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⑩和秘书长的报告^⑪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⑫,

决定自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

- (a) 专门以上职类人员的基薪净额应增加百分之六;
- (b) 专门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所领每一子女的扶养津贴应自每年300美元增至450美元;
- (c) 出差津贴费率应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61段中所作建议予以订正。

⑩ A/9630.

⑪ A/9709.

⑫ A/9919.

B.

大会

决定下列两点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1.3和9款及工作人员条例三、四，按照本决议的附件修正；

(6) 各个总部主要地区以及通常所有其他地区的生活费高于或低于新的基数时，每个百分之五差额所适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按照秘书长报告增编^⑬所规定的数额。

⑬ A/9709/Add.1。

附件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正案

附件一

薪给表和有关规定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主要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享有同等地位, 应支年薪 74,800 美元, 副秘书长应支年薪 59,250 美元, 助理秘书长应支年薪 53,250 美元, 但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三·三条所规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和当地适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理, 如符合其他条件, 并应支领一般工作人员支领的津贴。”

“3. 除本附件第 6 款的规定外, 主任和特等专员职类以及专门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给表应规定如下 (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三·三条所规定的工作人员薪给税计划和当地适用的服务地点调整数办理):

(以美元计)

“主任及特等专员职类

“主任 42,06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1,210 元, 至 45,690 元为止

“特等专员 35,000 元, 每进一级加薪

1,140 元, 至 41,840 元为止

专门人员职类

- “高等专员 30,540元,每进一级加薪
870元,至38,370元为止
- “一等专员 24,220元,每进一级加薪
770元,至32,690元为止
- “二等专员 19,670元,每进一级加薪
650元,至27,470元为止
- “助理专员 15,750元,每进一级加薪
550元,至21,250元为止
- “助理专员 12,020元,每进一级加薪
490元,至16,430元为止”

第三条

薪给和有关津贴

条例三·四, (2) 款第 (一) 项

将“三〇〇美元”改为“四五〇美元”。
